

聖人復作・水歸其壑——夏原吉 治水江南與永樂政權正當性之建立

李卓穎*

夏原吉在永樂元年到三年之間受命到江南治水。本文所關注的課題，是此一派任與夏原吉的治水作為，和永樂皇帝推翻建文皇帝之後亟欲確立其政權正當性的期望兩者之間的關係。通過考察夏原吉的派令、其治水措施之抉擇、其中牽涉的聖君論述，以及永樂皇帝對治水的態度及其轉變，本文發現這些行動與論述有著建立永樂政權正當性的斧鑿痕跡。此外，夏原吉的治水論述與具體作為，強調以「三江」來提綱挈領地整治當地水系，這和宋元以來治水江南者的實際作為之主流是相悖的，何以如此？本文將以永樂皇帝初上任時的歷史情境為基礎，提供一個初步的解釋：政治上的實際需求（永樂皇帝的期待與夏原吉在新朝建功之壓力），與「三江」所承載的文化意義，以及當時既存的环境條件（此乃前代人力與自然相互作用之後的結果）相互作用，凝鑄成夏原吉深具歷史特殊性的抉擇。藉著本文的討論，筆者也提出研究取徑上的反省：除了環境的變遷以及水利的實際措施之外，水利史的研究似乎尚可將具體情境中的政治期待、文化意涵，與環境本有之條件所提供的可能性與限制性合併起來考量，以期在歷史的縱切面與橫切面上有更多層次的剖析。

關鍵詞：夏原吉、永樂皇帝、治水、江南、正當性、三江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前言

本文所欲處理的課題，是夏原吉(1366-1430)在永樂元年到三年(1403-1405)到江南治水，此一派任與其治水的作為，和永樂皇帝在推翻建文皇帝之後，亟欲確立其政權正當性的期望，兩者之間的關係。「靖難」成功以後，永樂皇帝建立新朝正當性的諸項措施，學界已經有不少的討論。如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分析永樂皇帝下令編纂《永樂大典》、《五經大全》、《四書大全》等書的目的，是為了要創設出一套國家的正典，以將其竄位者的面貌改換為聖君，並憑以支持其政治的權威。¹陳學霖曾以長篇文章詳細探討了永樂皇帝如何改寫洪武與建文朝的相關記錄，以塑造出其承繼正統的形象。²張小平與周少青精要論證了一位正當性薄弱的強勢君主，藉著遵循祖制與先王之法、製造神跡、改動出生記錄和建立政績等手段，改變了原先的局面。³上述的研究成果，讓我們充分了解了永樂皇帝在制度、歷史論述與經典整理等方面的努力及其效應。然而，永樂皇帝在登基之初的其他施政，與其政權正當性之間的關係，則少有學者探究。例如本文所欲探討的夏原吉治水工作，由於學者們討論此事的

¹ Benjamin A. Elman, "The Formation of 'Dao Learning' as Imperial Ideology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pp. 58-82.

² Hok-Lam Chan, "Legitimizing Usurpation: Historical Revisions under the Ming Yongle Emperor (r. 1420-1424)," pp. 75-158. 陳文涵蓋的面向較此處所說的要廣，他也分析了永樂這些改寫在後來數朝的接受狀況，及建文如何在此過程中重新取得其位置的過程。相關的討論亦可見 Peter Ditmanson, "Venerating the Martyrs of the 1402 Usurpation: History and Memory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pp. 110-158.

³ 張小平、周少青，〈政治合法性視野中的明成祖——一個範本的解讀〉，頁 59-64。

主軸，多半是以永樂朝的民生事務為其經緯，故而沒有特別以它與永樂朝正當性之建立的相關性來討論。⁴這似乎是一個有待研究的議題，就如本文將要揭顯的，夏原吉的派令、其治水措施之抉擇、其中所牽涉的聖君論述，以及永樂皇帝對治水的態度及其轉變，在在都有為著政權正當性考量的斧鑿痕跡。因此，值得從這個角度深入探討其究竟。

除此之外，本文的討論還有另外一層意義。學界近年來有關江南水利的研究成果清楚指出：此一地區的水利格局，在明代有了與宋代相當不同的轉變。這個轉變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自原本塘浦系統轉向規模較小但更為錯綜複雜的涇浜水網，從原本的大圩逐漸變為以小圩為主體的設施，以及由原本以吳淞江為洩水主幹轉為以其兩翼塘浦為疏水管道的做法。⁵這些論點都令人信服。然而，當我們將焦點放在夏原吉的治水論述與具體作為上時，卻不能不注意到他強調以「三江」來提綱挈領地整治當地水系的說法與做法。根據王建革的精闢研究，即使《禹貢》有「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的說法，但是，「宋元兩代治水者的策略仍以疏濬吳淞江本身和其周邊的湖泊港浦為主，導諸湖浦之水入吳淞江，然後由吳淞江入海。三江導水

⁴ 參見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頁 190-191；李焯然、毛佩琦，《明成祖史論》，頁 66-88；晁中辰，《明成祖傳》，頁 489-499。蔡泰彬則從夏原吉本人的角度做了討論，見〈明代五朝元老夏原吉治水江南〉，頁 205-226。

⁵ 參見王建革與謝湜的系列文章。王建革，〈宋元時期太湖東部地區的水環境與塘浦置閘〉，頁 134-142；〈水流環境與吳淞江流域的田制(10-15 世紀)〉，頁 3-15；〈涇、浜發展與吳淞江流域的圩田水利(9-15 世紀)〉，頁 30-42；〈10-14 世紀吳淞江地區的河道、圩田與治水體制〉，頁 40-51。謝湜，〈11 世紀太湖地區農田水利格局的形成〉，頁 94-106；〈太湖以東的水利、水學與社會(12-14 世紀)〉，頁 17-31；〈明前期江南水利格局的整體轉變及其相關問題〉，頁 44-49、72。

入海的理論，只停留在治水者的想像中，並沒有實際向東南與東北開鑿進行試圖恢復其他二江的努力」。⁶換言之，夏原吉的說法與做法，和宋元以來治水江南者實際作為之主流相悖。夏原吉何以如此？學界似乎並沒有認為這是個問題，也就沒有一個確切的看法。本文將以永樂皇帝即位之初亟欲建立其政權正當性此一歷史情境為基礎，提供一個初步的解釋：是政治上的實際需求(永樂皇帝的期待與夏原吉在新朝建功之壓力)，與經典所承載的「三江」的文化意義，以及當時既存的环境條件(此乃前代人力與自然相互作用之後的結果)相互作用，才凝鑄成夏原吉深具歷史特殊性的抉擇。以此，本文希望能與上述江南水利論著以及關切永樂政權正當性之建立過程的學者對話。

本文另一個期待對話的對象，是在其比較中國與歐洲經驗的宏觀專著中提出洞見的王國斌。王國斌論及中國與歐洲國家對於人民的承諾、責任(commitment)的差異時，在「中國國家之再生產與精細經營」(reproduction and elaboration of the Chinese state)的章節中指出：中國的國家將人民福祉(popular welfare)視為維繫政權正當性的重要工作，因此，官員會對生態與經濟事務採取介入的行動。⁷就王國斌做比較研究的論旨來說，上述觀察堪稱符合一般情況。水利工作顯然能落在「人民福祉」的範疇中(王國斌舉例時就指出處理「水災」屬此事務)，而且，中國的國家也確實經常介入其間。但是，永樂初年有一個最終放棄治水策略的轉折，究竟中國國家如何考量它和所謂與「人民福祉」相關之事業的關係，以及不同的考量是否呈現出不同類型的正當性，其中尚有相當的複雜性。本文希望以永樂朝的這個案例分析為基礎，為將來的比較研究做一些初步的反省。

⁶ 王建革，〈從三江口到三江——婁江與東江的附會及其影響〉，頁 162-168。

⁷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pp.92-93.

在構思本文的過程中，筆者得益於政治生態學(political ecology)的討論。眾多評論者譽為此一領域第一本具歷史縱深與理論反省的綜論性著作是保羅·羅賓斯(Paul Robbins)的《政治生態學》(*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⁸作者在討論政治生態學的觀念與方法上的挑戰時，特別以專章說明何以政治生態學家主張：所謂的「自然」是人為建構的產物。他舉例說，「森林」不是「自然的」而是「社會的」現象、事物和概念，因為它是被慣習和其所在脈絡所鍛造出來的，並且由習以為常的「本應如此」(taken-for-grantedness)所維繫。而當某一群樹木是否被視為「森林」的決定牽涉到可觀的國家或國際資源是否要用來保護或砍除它們時，事情就會變得格外具有政治性。因此，作者指出政治生態學家特別關注幾個對象：人們習以為常的事物；斥退了其他的選項、又遮掩了其自身之政治動機的那些想法和事物；它們的存在進一步促成了世界中其他東西以特定方向來建構的那些事物。⁹簡要地說，政治生態學家要挖掘出「自然」事物之所以被人們如此看待、如此對待的過程，以及它們如何在人的世界中產生政治、社會等的效應。

這樣的研究角度，與本文所處理的永樂初年夏原吉治水江南的事件，在以下幾個意義上具有相關性：首先，我們將會看到，就實際的情況來說，當時的江南並沒有必須立即治水的迫切性，但是永樂皇帝卻讓一些原本尚不足以召喚國家採取行動的、局部性的狀況，提升到應進行全區整理的高度，在迅速與擴大回應地方上的請求時，他未明說卻遂行了其建立政權正當性的政治動機。其次，夏原吉提出的「三江」論述之所以能夠進入實踐的場域中，並不是因為

⁸ 此書有四篇書評，各篇詳目，請參見文末之參考文獻。

⁹ Paul Robbins, *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pp. 108-109.

它更好地呈現了江南的水系實況，而是因為它的文化意涵充分應合了當時的政治期望，以及更便於取用既有的環境條件以達到快速建功的目的。「三江」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為治水「理所當然」的藍本，也成為治水工作「自然而然」的對象。第三，在同樣的政治期待中，築圩岸法和車救法也浮現出來，而成為統整地方官員與人民到治水事業中的機制，以凸顯永樂政權乃一能展佈新局之大有為政府。第四，當相同的政治期待考量到政治上可能的負面效應之後，永樂皇帝面對相似的(如果不是更大的)水患威脅時，竟然放棄了原本似乎是不二法門的治水取徑，而改採蠲賑為處理之策略。這清楚說明了永樂初年的水利工作，不是一個「自然」所致之必然事務，而是在政治、社會效應之考量下，出現了又消失的「人為」事件。

本文首先分析永樂皇帝對於建文遺臣的威嚇與懷柔手法，以及在此情勢中夏原吉的處境，藉此說明當夏原吉受命治水江南時，他有必須建功以求於新朝有所表現的壓力。接著，將從三個角度來揭顯夏原吉的治水與永樂皇帝建立政權正當性的相關性：永樂皇帝在夏原吉的任命中透露出對其政權正當性的關切；夏原吉以「三江」的論點來彰顯永樂皇帝的聖君形象，並在「三江」的架構下尋覓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疏導洪水目的之替代性水道來回應永樂皇帝的期待；夏原吉推行築圩岸法與車救法，以加強考核地方官員、組織動員人民的效能，並增進人民福祉。最後，討論永樂皇帝策略的轉向，考察他之所以在永樂三年放棄以治水而代以蠲賑來建立其政權正當性之原由。相應於此一轉向，本文將以「重開新局的有為政府」論說第一階段的正當性形態，特別側重說明這兩年間永樂皇帝是以迅速回應人民請求、有效組織動員民力來做為展示其優於建文皇帝，而且有理由入繼大統的手段。永樂三年之後的正當性形態，本文則稱為「視民如傷的仁慈政府」，藉以強調永樂皇帝放棄了必須於

水患前後役使人民的治水措施，而改以直接安撫災民的蠲賑手法來顯現其慈愛人民的姿態。¹⁰此外，透過本文的探討，希望提出水利史研究取徑如何在歷史的橫切面與縱切面上深入的一點反省，同時也對王國斌「中國國家以人民福祉為其正當性基礎」之說進行反思。

二、永樂元年情境中的夏原吉

建文四年六月十七日(1402.7.17)，永樂皇帝踐履帝位。¹¹一個多月之後的七月廿五日(1402.8.23)，夏原吉由戶部右侍郎陞為左侍郎，¹²又過了三十多天的九月四日再被擢為本部尚書。¹³再過了七個月，則奉派前往江南治水。¹⁴他如此迅速地升遷又被外派，其政治意涵應從永樂皇帝推翻建文皇帝之初，威嚇與懷柔前朝大臣以穩固其政權的脈絡中來考察。

從威嚇的一面來看，燕王攻入南京之後，於建文四年六月十三日榜示聲討「左班奸臣」共 27 人，並宣稱「有罪者，予不敢赦；無罪者，予不敢殺」，表達了他固然不濫殺，但也絕不饒恕任何罪有應得者的立場。之後，又增列了 23 名「奸惡官員」。¹⁵在夏原吉升任戶部尚書之前，列名上述二榜的人，已經有包括黃子澄(?-1402)、方孝孺

¹⁰ 在此筆者必須說明，所謂「重開新局的有為政府」和「視民如傷的仁慈政府」，是筆者分析永樂皇帝與夏原吉透過政策措施所欲建立之政權正當性的兩種形態，而非筆者對於永樂政權的評價。

¹¹ 《明太宗實錄》，卷 9 下，建文四年六月己巳條，總頁 135。

¹² 《明太宗實錄》，卷 10 下，洪武卅五年七月丙午條，總頁 170。

¹³ 《明太宗實錄》，卷 12 上，洪武卅五年九月甲申條，總頁 205。

¹⁴ 《明太宗實錄》，卷 19，永樂元年四月己酉條，總頁 339。

¹⁵ 談遷，《國權》，卷 12，頁 1-2。關於此一名單，《皇明通紀集要》的記載與此略有不同，總數也多一人，見陳建，《皇明通紀集要》，卷 12，頁 17。

(1357-1402)、¹⁶練子寧(?-1402)等約三十人被誅或自殺。¹⁷從懷柔的一面來看，永樂皇帝曾傳達出寬待舊臣的態度。比方說，建文四年七月，陳瑛(?-1411)被召回擔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之後，建議追戮前此已經自殺的黃觀(1364-1402)等六位前朝臣子，但是永樂皇帝卻回答即使名列奸臣奸惡榜的人，他都會「宥而用之」，更何況那些不在其列者，他說：「彼食其〔指建文皇帝〕祿，自盡其心耳，悉勿問」。¹⁸八月，又曾命令解縉(1369-1415)詳閱宮中所得「建文群臣所上封事千餘通」，除了「關係軍馬錢糧數目」者之外，其餘「有干犯者，悉焚之」。換言之，永樂皇帝無意窮究他們。

永樂皇帝的懷柔和其威嚇並不限用於兩批不同的人，事實上，這兩套手法可以運用在同一個人身上。他在下令焚去建文朝千餘通封事之後，卻又「從容問〔解〕縉等曰：『爾等宜皆有之』」，此言一出，顯然令身事二朝的大臣惴惴難安，因此，他們的反應是「稽首未對」。¹⁹其中只有修撰李貫(生卒年不詳)表示他未曾有任何干犯的封

¹⁶ 皆死於建文四年六月，見《明太宗實錄》，卷 9 下，建文四年六月丁丑條，總頁 140。

¹⁷ 練子寧與方孝孺同日死，見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卷 10，頁 31。其他名列二榜而在建文四年六月為永樂所誅者，尚有牛景先、姚善、卓敬，自殺者有曾鳳韶、黃觀、王叔英；七月被誅殺者有王度、胡閏，自殺者有王艮；八月則有陳迪、盧原質、侯泰、盧迴、戴德彝、茅大芳、胡子昭、齊泰、暴昭、董鏞、甘霖、謝昇、高翔、陳繼之、宋徵、巨敬被誅，張紘自殺，參見劉廷鑑，《建文遜國之際月表》，頁 27-34。

¹⁸ 黃佐，《革除遺事》，卷 6，頁 9。必須注意的是，永樂在此說列名榜上者僅有 29 人。這和《國權》的記載不符，由於《革除遺事》並未具言 29 人為誰，《國權》卻有明確的名單，因此本文採用《國權》的說法。

¹⁹ 永樂的這種手法以下將會有更深入的分析。在此僅須指出在永樂進入南京之後，是否參與了迎降與勸進並不是建文遺臣能否在新朝站穩的保證。川越泰博曾經根據《國權》的記載論述迎降者與勸進者在永樂朝受重用情形，見氏著，《明代建文朝史の研究》，頁 435-442。然而，以永

事，但這表忠的姿態卻立即招來嚴厲的訓斥。永樂皇帝說：

爾以獨無為賢耶？食其祿則思任其事。當國家危急之際，在近侍獨無一言可乎？……爾等前日事彼則忠於彼，今日事朕當忠於朕。不必曲自遮蔽也。²⁰

永樂皇帝此處說法的邏輯和「食其祿，自盡其心」是相同的，在建文朝本來就應該效忠惠帝，且站在惠帝的立場上籌謀國事。但是，他進一步宣示：現在新朝既立，朝臣就必須全然效忠於他，並從他的角度來規劃國家大計。這說明了威嚇與懷柔是一體的兩面，而且，雙面並用的對象可以是同一人，永樂皇帝能寬恕他們曾效命於建文皇帝的事實，但不能容忍他們立其朝而心懷異志。依此邏輯，鄭賜(?-1408)、黃福(1363-1440)雖然名列「左班奸臣」，卻因為他們「求用」、而「歸附」免死，鄭賜更在夏原吉陞任戶部左侍郎的同日，自工部尚書改任刑部尚書，黃福也在夏原吉晉任戶部尚書的同時，由工部右侍郎陞為左侍郎。²¹但是，不在二榜的景清(?-1402)，卻因為

樂之置解縉於恐懼之境來看，建文遺臣要在新朝得到信任，不是迎降勸進即可達成的，而是一個須有其他表現方能贏得的結果。此外，尚有一例證可以看出永樂對迎降者未必全然信任。何良俊的《四友齋叢說》記錄，永樂曾要求解縉對包括夏原吉在內的十位大臣作評論。其中，蹇義、劉儁、宋禮、陳洽等五人都確在迎降者之列。永樂閱讀解縉的回答之後表示，他對被評為「誕而附勢，雖才不端」的李至剛以外的人，都還在「徐驗之」的過程中。見卷 38，頁 345。而根據永樂將解縉的奏對授予仁宗來看，這件事情應該是在永樂立儲之後的事情。永樂立儲在二年四月初四，見《明太宗實錄》，卷 30，永樂二年四月甲戌條，總頁 539。那麼，至少可以肯定的是，在新朝的頭兩年，夏原吉以及諸多立於永樂朝的建文遺臣並未得到皇帝的完全認可。

²⁰ 《明太宗實錄》，卷 11，洪武卅五年八月丙寅條，總頁 186-187。

²¹ 相關記載見《明太宗實錄》，卷 10 下，洪武卅五年七月丙午條，總頁 170、卷 12 上，洪武卅五年九月甲申條，總頁 205；《建文遜國之際月表》，卷上，頁 32；不著撰者，《建文皇帝遺蹟》，頁 340。

他「委蛇侍朝」而被發覺挾匕首上朝，又以「欲為故主報讎」來答覆永樂皇帝的質問，終致殺身而族滅。²²

在永樂皇帝施展威嚇與懷柔雙重手法的脈絡中，夏原吉所處的位置固然不如名列二榜的諸臣那般危殆，但是，他確實也面臨了頗為嚴峻的狀況。首先，建文皇帝被推翻時，夏原吉正以採訪使的職務巡撫蘄州，而後有人「執公以獻燕王」。²³當時，有不少人與他處於類似的境遇，其中有多人因為拒絕臣服而遭到殺身之禍。如監察御史甘霖(?-1402)「被執，求死，乃伏誅」。²⁴又如戶科給事中韓永(?-

22 相關記載見《建文朝野彙編》，卷 10，頁 30-37。關於更廣泛的永樂用人原則，請見朱鴻的詳盡討論，《明成祖與永樂政治》，頁 141-183。

23 夏崇文，《夏忠靖公遺事》，頁 5。夏原吉在建文元年自福建移往蘄州，文獻上未見他在永樂即位之前曾再移往他處或回到南京，故本文暫以他仍在蘄州斷之。夏原吉歸順永樂，是因為有人「執之以獻燕王」一事，四庫館臣認為這是夏原吉子孫為他所做的掩飾之詞。見永瑤，《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16，頁 11。但是，四庫館臣並未說明根據為何，從上下文意來看，他們的說法反而比較像是從忠節的立場上所做的評斷而已。揆諸其他現存文獻，則較早且較為明確記載夏原吉在永樂進入南京之後便「赴迎」的是陳建的《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卷 13，頁 20。根據錢茂偉對此書刊刻流傳的詳細考訂，陳建的書在嘉靖卅四年(1555)首刊並大受歡迎。見錢茂偉，〈陳建《通紀》書名與版本考〉，頁 44-49。再根據牛建強對建文事蹟在明代的「反正」過程的考察，則有關建文忠臣的記載，大概從天順朝(1457-1464)開始零星出現，但真正有系統地編整乃至成書刊行，則要到正德朝(1506-1521)中期以後。見牛建強，〈試論明代建文帝歷史冤案的反正過程：以明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為視角〉。而《夏忠靖公遺事》有馬炳然弘治十四年(1501)序，其中說此書已刊，則此書之必與何喬新弘治十三年(1500)作序約莫同時或更早。如此觀之，《夏忠靖公遺事》的成書，相較於正德時期對於建文忠臣事蹟的整理，大概早了至少十年。那麼，夏崇文對於夏原吉是否主動歸附永樂之事，或許並沒有意圖遮掩的強烈動機。而《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則是在表彰建文忠臣的脈絡下出現的。因此，本文採取《夏忠靖公遺事》的記載。

24 張芹，《備遺錄》，頁 16。

1402)受召復職原官時說：「吾君蠲耳，何以官為」，以此表達不願立於新朝的想法；永樂皇帝沒有因他忠於建文皇帝的態度而放過他，以致韓永終究「不屈死之」。²⁵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陳迪身上，當他幾次拒絕召聘而被強迫入覲時，他面對永樂皇帝「諭其歸附之意」卻仰天大哭說：「國君既亡，我將何所倚？身為大臣，自分不能救之，死有餘責矣，尚何以叨新命哉」，永樂皇帝遂「縊之死」。²⁶由此看來，當被執而送至永樂皇帝之前時，幾乎沒有不效命而能保全自身的餘地。²⁷因此，夏原吉必須做出歸順與否的抉擇。顯然，夏原吉選擇投效永樂皇帝。這才有永樂皇帝為他下了個「奉公守法」的評語，並遷轉左侍郎的後續事情，這也才讓永樂皇帝得以「原吉忠於太祖，以故忠於建文，又豈不忠於朕」的說詞，維持他威嚇與懷柔並用的一致性做法，並化解建言者所稱「原吉建文用事人，不宜大用」的疑慮。²⁸

雖然歸附使得夏原吉得以免於一死，但他也因此列於朝班，納入新朝的規範中，單憑歸附行動並不能保證他往後平安無憂。比方說，曾經強烈抵抗燕王南下之師並給予極大困擾的盛庸(?-1403)，投降之後先受命鎮守淮安，不久被命移往山東，但盛庸始終感到「不自

²⁵ 管紹寧，《賜誠堂文集》，卷3，頁12-13。

²⁶ 不著撰者，《建文皇帝遺蹟》，頁340。

²⁷ 就目前所見文獻，曾面見永樂但不願事之又得全身以退者，僅有王璉與高賢寧。事見郁哀，《革朝遺忠錄》，頁158-159、161。

²⁸ 唐鶴徵，《皇明輔世編》，頁150。永樂的說法必然是在夏原吉稱臣的脈絡中才能出現的，因為永樂並沒有用同一套邏輯來面對茅大芳。茅大芳在「洪武年間由儒士應辟。……考績入朝，高廟召對，悅之，擢相秦藩，……賜賚期待者甚隆。大芳以為特受寵遇，懼無以稱聖天子眷知之恩……。建文年間，奏請敕諭天下宗藩勤王」，可見他也是一位忠於建文的洪武舊臣，惟終以不屈而死。事見不著撰者，《建文皇帝遺蹟》，頁340-341。

安」，終於在永樂元年(1403)九月，因為陳瑛的劾奏而「削爵下獄死，諸子皆被戮」。²⁹建文皇帝與燕王兩軍仍處對峙狀況時就已向燕王「私稱臣，獻密計」，³⁰又在燕王初入宮而「群臣未有言」時，率先「稽首勸進」並因此名列王午功臣、受封忠誠伯的茹瑺，³¹在永樂三年(1405)十月以「不送趙王」之故獲罪下獄，除名為民。³²而曾被永樂皇帝點名以表示其能用建文故臣的鄭賜，在禮部尚書的高位上常懷「兢畏」之心，在永樂六年(1408)受到禮部右侍郎趙玘的讒言離間時，即使因此憂心成疾，「猶強出朝參」以致暴斃於朝。³³

在此情勢下，夏原吉顯然不能以其位居戶部左侍郎或尚書就高枕無憂。檢視夏原吉的任官始自洪武年間。洪武廿三年(1390)以鄉薦入太學，又「選入禁廡書誥」，明太祖曾派人秘密偵視諸生，只有夏原吉不參加其他學生的喧鬧。於是在分發職務時，太祖評他為「端厚君子」，授戶部主事。進入戶部之後，他受到尚書郁新(?-1405)的青睞，經常共同「商榷諸司事」。建文皇帝即位之後一個多月，夏原吉便升任戶部右侍郎。³⁴並於建文元年(1399)與都御史暴昭、給事中徐思勉等 24 人拜命為採訪使，「分巡天下，問民疾苦」。³⁵由此可見，夏原吉在永樂朝出任戶部高級官員之前，已經在此一部門中有了十年

²⁹ 曹參芳，《遜國正氣紀》，頁 609-612；陳建，《皇明通紀集要》，卷 13，頁 3。

³⁰ 黃士良，《遜國神會錄》，頁 671。

³¹ 茹瑺首先勸進事，見黃佐，《革除遺事》，頁 338。茹瑺名列功臣，見袁袞，《奉天刑賞錄》，頁 8。

³² 陳建，《皇明通紀集要》，卷 13，頁 10-11。

³³ 鄭賜之事，由以下諸文獻見其原委：《明太宗實錄》，卷 80，永樂六年六月辛丑條，總頁 1074；黃佐，《革除遺事》，頁 333-334；雷禮，《國朝列卿紀》，卷 9，頁 30。

³⁴ 唐鶴徵，《皇明輔世編》，頁 150。

³⁵ 尹守衡，《皇明史竊》，卷 3，頁 8。

以上的經歷，並且得到太祖、惠帝的賞識與上級長官的重用而頗有令名，固然這應該是夏原吉所以被永樂皇帝提拔的原因，但是這也不能不構成他必須在新朝有所建樹的壓力。由此再看夏原吉於永樂初年的表現，則其中更有耐人尋味之處。

根據《太宗實錄》的記載，夏原吉經辦的第一件要務是停辦「天下中鹽，專於北平開中」以解決北平各衛缺糧問題，然而，這件事情的做法是由永樂皇帝決定的，夏原吉只擔任了將「天下中鹽處所」資料整理之後上報永樂皇帝的工作，並沒有展現其長才。³⁶後來，有兩件關於中鹽的具體處理措施，夏原吉得到永樂皇帝的認可。³⁷然而，升任尚書之後的同一個月，夏原吉對如何安輯流民做了他第一次的建言，卻被永樂皇帝駁斥。當時，永樂皇帝要求將避兵遼東等地的人民，送赴南京再轉發原籍。但夏原吉表示有許多人前來申訴，說他們雖然在避難時被「官軍拘虜」或「以財購買為妻妾子息」，可是他們的原籍在兵燹之後，「家產蕩盡，親戚不存，無可依恃」，而他們既然依托於劫掠財聘他們的人已久，且「皆成家矣」，因此希望能允許他們「留彼不歸」。夏原吉認為他們遭遇可憫，因此提出建言：

若即遣回原籍，今天氣向寒，道路艱難，恐至失所。請命暫居京師，俟行勘原籍，有親即遣歸，果無，則宜從所言，亦人情兩便。

³⁶ 《明太宗實錄》，卷 11，洪武卅五年八月丁巳條，總頁 177。

³⁷ 《明太宗實錄》，卷 14，洪武卅五年十一月壬午條，總頁 249-250，有關如何處置羈留北京未關引中鹽的商民，夏原吉反對北平署布政司事儀李讓暫停關給的建議，理由是商民「守候已久」，永樂皇帝採納了夏原吉較寬大的看法。《明太宗實錄》，卷 15，洪武卅五年十二月乙丑條，總頁 280。有關如何處理河南山東米價騰貴的狀況，夏原吉建議調整中鹽每引納米的數量。除了這兩項與處置中鹽做法的兩項建議以外，永樂皇帝也曾同意夏原吉有關在京官員俸祿折鈔成數的建議，見《明太宗實錄》，卷 15，洪武卅五年十二月甲寅條，總頁 270-271。

然而，永樂皇帝認為他們的說法不可採信，說道：

民罹兵革至轉徙流離，皆非得已，況被虜乎？人情孰不懷土？是必虜買之家教誘為此言，不可盡信。姑留在京，給與口糧，待春暖遣歸。如果用財禮聘娶，亦須行勘。有實，然後給之。³⁸

在這次應對中，永樂皇帝顯然認為夏原吉被人民矇蔽，以致對詔書規劃的做法有所保留，也對詔書企指的目標有所遲疑。因此永樂皇帝只接納了他的部分建議，准許「春暖遣歸」與財禮聘娶者留而不返，但在整個政策的大方向上沒有做出絲毫的妥協。此後兩個月，夏原吉又就鈔板提出建言：「寶鈔提舉司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³⁹然而，永樂皇帝有不同的想法，他說：「板，歲久，當易則易，不必改洪武為永樂。蓋朕所遵用皆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³⁹由此可見，夏原吉並未掌握到永樂皇帝以悉遵太祖制度宣稱靖難師出有名的意圖。又過了兩個月，關於雲南土司輸差發銀之事，夏原吉的提議也遭到永樂皇帝的糾正。⁴⁰此事之後兩個月，在夏原吉擔任戶部左侍郎之後剛好八個月的永樂元年四月三日，他被派往「浙西諸郡」治水，⁴¹而戶部的事務，則交給了郁新處理。⁴²

綜觀夏原吉這半年來的表現，他在具體事務的處理上得到永樂皇帝的肯定，尤其是戶部要務的中鹽問題，永樂皇帝對他的判斷頗為信任；但是，對於永樂皇帝某些政策的用心，特別是遵祖制以建立其正當性的企圖，夏原吉則似乎尚未充分掌握。以此而言，派任

38 《明太宗實錄》，卷 12 下，洪武卅五年九月癸卯條，總頁 223。

39 《明太宗實錄》，卷 14，洪武卅五年十一月己亥條，總頁 260。

40 《明太宗實錄》，卷 17，永樂元年二月丁卯條，總頁 311。

41 《明太宗實錄》，卷 19，永樂元年四月己酉條，總頁 339。

42 黃光昇，《昭代典則》，卷 13，頁 2。

夏原吉治水江南，對永樂皇帝來說，一方面固然是希望由更為資深的郁新接手戶部的重責；另一方面，則是信任夏原吉的能力，因而授權他專力處理江南地區(主要是蘇、松、嘉等府)的水患。而在永樂皇帝不必改鈔板的指示中，夏原吉應該明白了永樂皇帝亟欲建立其政權正當性的企圖(關於這一點的進一步討論，見下節)。那麼，對於夏原吉來說，治水江南除了是一個在新朝建功的機會，也是一項可以透過實際作為來協助永樂建立其政權正當性的任務。

三、重開新局的有為政府——治水作為建立政權正當性之策略與實踐

本節擬說明夏原吉的治水有數次重編(re-arrangement)之舉，而這幾次重編都與彰顯永樂政權乃關心人民福祉之大有為政府，並以此強調其正當性有關。本節所探討的重編有三個面向：一、重述(re-narrating)：永樂皇帝掌握地方人民重述水利情況的時機，迅速、積極且宏觀照察地回應他們的問題，以彰顯他優於建文皇帝，更能為人民增進福祉。二、重構(re-structuring)：夏原吉為了迅速且大規模的治水，選擇了「三江」做為他的張本，一方面利用現有環境中最有利的條件，一方面也塑造永樂皇帝的聖君形象，並因此而大幅度地重新構設了這個地區的水道系統。三、重組(re-organizing)：除了疏濬水道之外，夏原吉為防洪與洩洪分別設置了築圩岸法與車救法，這兩個制度都特別強調負責官員的揀選與動員人民的能力，也就是說，經過政府詳細的重新組織，人民的勞役付出得到了最有效率的使用，也使人民因為地方治水規制的建立而獲益。

(一)重述水利狀況與永樂皇帝建立政權正當性之期望

永樂皇帝派遣夏原吉到江南治水，此事是否有迫切性？根據嘉興、蘇州與松江三府的地方志來看，洪武與建文兩朝並沒有洪水為患。⁴³即使參照記載水災較為完備的水利書，同樣可以發現洪武與建文長達三十年的期間，罕見洪水為患。⁴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太祖朱元璋於洪武廿七年(1394)命令國子監生等「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修治水利」之後，⁴⁵本區域有八年的時間未曾發生水患。換言之，剛被永樂皇帝推翻的建文朝在控制水災這件事情上，其成效是非常顯著的。那麼，永樂皇帝命令夏原吉處理水利，是否是個無中生有、無的放矢的決定呢？或者，更好的問法是：在水利狀況堪稱良好的情形下，何以永樂皇帝看到了治水江南的迫切性？

儘管就上述文獻來看，永樂皇帝上任前的江南地區水利是相當

⁴³ 根據嘉靖年間由趙瀛、趙文華編成的《嘉興府圖記》，洪武、建文、永樂三朝皆未有水災記載，見卷 20，頁 6；正德年間由王鏊撰寫的《姑蘇志》，洪武九年(1376)之後一直要到永樂二年才有水患，見卷 12，頁 28；正德年間由陳威、顧清纂修的《松江府志》記載洪武三年(1370)之後皆無水患，要到「永樂初」才「連歲大水」，見卷 32，頁 25。

⁴⁴ 沈彤在嘉靖年間完成的《吳江水考》記載：「太祖洪武共三十年間俱無災」，明代第一次水患的記載則是在永樂二年，見卷 2，頁 14-15；萬曆初年輔佐林應訓治水的張內蘊、周大詔也在他們編撰的《三吳水考》有同樣的記錄，見卷 6，頁 5；唯一顯示了洪武朝曾有水災的是崇禎朝治水江南的張國維所編的《吳中水利全書》，其中載明洪武初年、七年(1374)、九年(1376)曾有「大水」，而廿三年(1390)則有海潮滿溢「漂沒民田」，之後，則一樣要到永樂二年才又發生大水，見卷 8，頁 11-12。

⁴⁵ 事見《明太祖實錄》，卷 234，洪武廿七年八月乙亥條，總頁 3415-3416。關於洪武皇帝派遣國子監生治理水利的討論，見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頁 26-31。

不錯的，然而，永樂皇帝已推翻建文皇帝而未改年號之前的建文四年(1402)底，嘉定縣民周程卻遞交了一份陳情書。他說，江南地區受到吳淞江壅塞之害：「五六月間天時亢旱，高田稻苗乏水灌溉，百姓坐視枯槁。至七八月，秋雨霖霖湖水漲溢，低下之處盡是污池，通洩無所，垂成之禾坐視淪沒」，因此他請求派遣大臣前來「丈量計工，令於農隙之時，役民疏鑿」。⁴⁶這份陳情書包含了幾個重點：第一，它請求處理的範圍，涵蓋了頗為廣大的地區(所謂的「東吳」)；第二，它指稱災害是個經常性的狀態；第三，它請求派官處理，也就暗指了過去的措施成效不彰。雖然根據萬曆卅三年(1605)由嘉定知縣韓濬(fl.1600-1620s)編寫 20 卷本《嘉定縣志》的〈水利〉與〈祥異〉兩章的相關記載，其中完全沒有明初水旱已是常態的記錄，⁴⁷但是，周程的陳情卻顯示了在一般人民眼中，吳淞江的淤而不通已構成常年不斷的困擾。換言之，對於明初三十餘年江南水利狀況，諸種水利書與地方志的記錄和周程的陳情之間的歧異，反映的是官方評估與行動和民間經驗與觀點的差異。以官方檔案資料為基礎所編寫的水利書及地方志，記錄的是官方認為值得列入記錄甚至採取行動的災害，⁴⁸因此，記載中呈現多年無事，究其實，指的是沒有發生規模足以引致官方處理的水患。然而，生活於吳淞江流域的人民，其所見卻不必與官方一致，在周程眼中，五六月的旱與七八月的澇，其規模已大、其頻率已高，因此，他掌握新皇帝上任的時機，上書以求

⁴⁶ 《明太宗實錄》，卷 15，洪武卅五年十二月丁丑條，總頁 288-289。

⁴⁷ 參見韓濬，《(萬曆)嘉定縣志》，卷 14，頁 1-14；卷 17，頁 13-14。

⁴⁸ 上述諸種水利書與地方志之中，只有沈彤所編的《吳江水考》屬於私人編撰。然而，沈彤曾任南京工部營繕司主事的經歷，使他有機會接觸政府檔案以編成此五卷本的水利書，因此，雖然《吳江水考》屬私撰性質，但其資料基礎仍為官方檔案。

取改善的機會。官方記載與民間陳情，其所陳述的都是在其觀點中可以成立的「事實」，重要的問題是，登基方數月的永樂皇帝將取那一個觀點中的「事實」來決定其行動。

永樂皇帝在周程的陳情書抵達後三個月，派遣夏原吉前去江南治水，可見他決心以周程之所見為「事實」，並以此為基礎做出反應。以前述政治生態學的角度來看，永樂皇帝不以官方向來的界定為準，而取民間的看法為據的決定，是非常具有政治性的行動。因為，透過派任夏原吉，他至少傳遞出兩個與建立其正當性有關的政治訊息。首先，儘管在官方的標準來看，周程描述的狀態還不足以構成官方投入的程度，永樂皇帝卻立即回應了他的請求，這就表現出他是一個能迅速拯民於苦的君主。其次，周程聲稱人民久已困於水患，對永樂皇帝來說，是個隱然指責建文朝君臣庸碌無能的說法，而他以大臣統整大範圍的水利，則明白映襯出他這位新皇帝更能增進人民的福祉。事實上，周程陳情書的主要訴求，也出現在《太宗實錄》有關夏原吉派任原委的簡述中：

己酉，命戶部尚書夏原吉往浙西諸郡治水。時，嘉興蘇松諸郡頻歲水患，屢勅有司督治，訖無成績，故有是命。⁴⁹

固然《太宗實錄》是宣宗朝編成的文獻，而「時」字之後的按語也是編撰者所下，然而，對比周程的陳情書和此處的按語，則可見編撰者所謂的「嘉興蘇松諸郡頻歲水患，屢勅有司督治，訖無成績」，相當程度上掌握了永樂皇帝在周程陳情書中對自己有利而必須迅即掌握的迫切性。也就是說，周程對於當時狀況以及對向來經驗的描述，為永樂皇帝構築了一個可以做出與建文皇帝有所區別，且優於建文皇帝、更有理由承續大統的行動脈絡。

⁴⁹ 《明太宗實錄》，卷 19，永樂元年四月己酉條，總頁 339。

周程上陳情書後兩個多月，蘇州知府奏稱「霖潦決堤傷稼」，⁵⁰則更給了永樂皇帝行動的充分理由。最為重要的是，當他以夏原吉之任回應這個奏疏時，他並沒有將範圍僅限於蘇州一地，而是從一個府擴大到了至少三個府。永樂積極並擴大處理來自地方人民與官員的請求，表現出他迫切期待建立其政權為一能通盤觀照問題，又有能力、有作為的印象。在此情勢下，夏原吉治水江南也就承載著永樂皇帝於篡奪皇位之後建立其正當性的深切期望。

永樂皇帝對此目標期望之殷，充分反映在他不斷派遣助手給夏原吉的行動上。他四月才任命夏原吉治水，但當六月傳來江南「久雨」的消息時，他便對戶部左侍郎古朴(?-1428)說：「蘇松嘉湖水必泛濫，宜速遣人視之」，於是，戶部右侍郎李文郁(fl.1390s-1420s)就以輔佐之名被派到了夏原吉身邊。⁵¹過了兩個月，永樂皇帝又「以蘇松水患為憂」，命令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俞士吉(?-1435)「齋水利集」前往江南讓夏原吉參考，以「講究拯治之法」。⁵²次年，永樂皇帝先以大理少卿袁復(?-1406)為夏原吉的副手，⁵³再又調派陝西參政宋性(?-1424)接任袁復。⁵⁴同時，還有左通政趙居任(?-1419)、工科給事中姚伯善一同協助。⁵⁵永樂皇帝也設法從民間選取人才，如華亭人葉宗行與金華人

50 《明太宗實錄》，卷 18，永樂元年三月丁酉條，總頁 330。

51 《明太宗實錄》，卷 22，永樂元年六月辛亥條，總頁 378。

52 《明太宗實錄》，卷 22，永樂元年八月戊申條，總頁 405。很遺憾，現存史料完全沒有關於俞士吉奉命持交夏原吉的《水利集》的任何細節。歸有光在十六世紀中也曾經說：「永樂初，夏原吉公治水于吳，朝廷賜以水利書。夏公之書，出於中秘，求之不可得見」，《三吳水利錄》，〈續增〉，頁 1。因此，夏原吉所見的《水利集》和他後來的措施之間有何關係，也就無從辨明。

53 《明太宗實錄》，卷 27，永樂二年正月乙巳條，總頁 492。

54 張廷玉等編，《明史》，卷 149，總頁 4150。

55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9，頁 6-7。張國維原文將姚伯善誤作「姚

趙友同就曾經被指派參加夏原吉的工作。⁵⁶永樂皇帝頻繁調派助手給予夏原吉，固然可能有集思廣益、分勞解憂的用意，但是，這也顯示了永樂皇帝的焦切，並且也必然給與夏原吉相當程度的壓力。

另一件可以彰顯永樂皇帝希望以水利來建立其政權正當性的事例，是他對蘇州知府湯宗(?-1427)的處置。永樂元年(1403)八月初三，也就是夏原吉受命後的四個月，湯宗「以坐視水患下獄」。⁵⁷揆諸湯宗的作為，這似乎是個莫須有的指控。當他發現水災造成「細民流離，逋租百餘萬石無所出」時，他不忍心驅迫催促他們，因而轉「諭富民出米代輸」，當地富民「知其能愛民，皆從其令。不三月逋負悉完」。⁵⁸湯宗並沒有「坐視水患」，相反的，他不僅發現了人民的困難所在，也設法為他們解決了。那麼，如何解釋他的罪名呢？其中的一個可能是湯宗與陳瑛的私人恩怨。建文朝時，朱棣尚為燕王，北平按察使的陳瑛就曾收受燕王府的金錢，並且與之同有異謀，時任北平按察僉事的湯宗劾奏其事，以致陳瑛被逮捕而放逐到廣西。永樂皇帝即位，召回陳瑛，於是陳瑛大規模誣陷建文朝臣。⁵⁹湯宗被以坐視水患究治，似乎也就可以理解。然而，就如前面已經提到過的，永樂皇帝並不全然認可陳瑛的做法，曾表示「彼食其祿，自盡其心耳，悉勿問」。因此，只以陳瑛與湯宗的過節來說明永樂皇帝處罰湯宗是不充分的。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湯宗的舉措並沒有讓永樂皇帝成為人民感激的對象。富民之所以願意出米，是因為認

善」。建文忠臣的姚善已於建文四年(1402)死難。而姚伯善是常熟人，建文元年(1399)己卯科舉人，確曾以工科給事中的身份參與夏原吉的工作，見馮汝弼、鄧綬，《(嘉靖)常熟志》，卷3，頁24。

⁵⁶ 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卷29，頁9、卷31，頁11。

⁵⁷ 《明太宗實錄》，卷22，永樂元年八月戊申條，總頁407。

⁵⁸ 焦竑，《國朝獻徵錄》，卷69，頁1。

⁵⁹ 焦竑，《國朝獻徵錄》，卷82，頁11。

可湯宗是一位愛民的官員，而貧民免除了逋租的負擔，所感念的也會是有能力說服富民代輸的湯宗。換言之，湯宗示惠於下而德未歸於上，使得永樂皇帝透過處理水患來建立政權正當性的期盼無法落實。此外，永樂皇帝派遣夏原吉到這個地區來，是希望透過水利措施來控制與弭平水災，而不是做災後的補救。湯宗將心力放在完足逋欠上，儘管逋欠問題是水災所導致的，但是他沒有採取治水的步驟，在永樂皇帝看來，這確實是「坐視水患」的。因此，他受到責難也就是理所當然的了。

（二）重構水系——「三江」與夏原吉之抉擇

湯宗被捕入獄，對於受命來此的夏原吉應有儆示作用，他除了須將其施政重點放在處理水患上並儘速取得成效之外，還得留心將其歸功於永樂皇帝。在湯宗下獄的同一天，夏原吉提出了他的規劃，得到批准之後，他於動工前進行了祭河神的儀式。值得深入分析的是，其規劃與祭河神文所透顯出來的治水構想以及永樂皇帝聖君形象的塑造。請先錄其〈祀告河神文〉：

溯維三江，神禹開鑿，曠久不治，涓流將涸，農田被害，神氣蕭索。

睽茲九重，聖人復作，宵旰憂勤，命予疏濬，願神助襄，水歸其壑。⁶⁰

⁶⁰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27，頁 2。夏原吉以功業而不以文章聞名於世，如郭嵩燾(1818-1891)以文章與功業來敘述湘陰縣傳統，便將夏原吉歸入功業之下，見《善知書屋文集》，卷 7，頁 41。楊溥為夏原吉文集《忠靖集》作序時也說其「詩文雅淡，不事華靡」，反映了他的為人風格，但也沒有特意表彰他在文學詞章上的成就，反而對他的功業多加頌揚，見夏原吉，《忠靖集》，〈原序〉，頁 2。不過，從這一〈祀告河神文〉

這份文件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以聖君大禹開鑿三江開始，然後敘述三江久已不治，以致水利荒廢，造成人民財產損傷。第二個部分語氣一轉，將永樂皇帝的登基界定為「聖人復作」的大事，描寫了永樂皇帝戮力國事，以及派他前來治水的命令。此一敘述將永樂皇帝比擬為上古德澤廣被眾民的大禹，也凸顯他將徹底改變政府無作為的狀態，而與夏原吉派任令中對於建文朝的扭曲，以及永樂皇帝將為人民帶來新氣象與新福祉的意涵恰相應和。夏原吉又清楚指出，他是承永樂皇帝之「命」而來的，因此，所有的功績都應歸於永樂皇帝「宵旰憂勤」的結果。⁶¹而且，永樂皇帝勞思作用之所及還不止於人間，更能通達於幽冥。夏原吉以「神氣蕭索」和「願神助襄」二句話構建出今昔對比，藉之強調倘若君主不修人事，則河神也將受累而隳頹；現在永樂皇帝既已決心一改前朝之非，河神也該如響之應聲，協助

巧妙運用歷史典故來彰顯永樂皇帝的特別地位，並且將其治水工作關連上永樂政權正當性之建立來看，夏原吉嫻熟文章技巧也是個不爭的事實。尤其重要的是，他這篇文字妥善呼應了永樂皇帝的企圖。由此可見，他前一年提議改鈔板而為皇帝拒斥的經驗，顯然讓夏原吉了解其治水尚有關乎建立政權正當性之另一層政治意義。

- ⁶¹ 夏原吉對於將功勞歸諸永樂一事，其願慮是非常周詳的。陳建的《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有一段敘述，生動表現出他如何謹慎從事。夏原吉曾在湖州慈感寺有一處理蛟龍攫蚌的奇事。其原委如下：「湖音橋下水清徹，有蚌嘗浮水面吐珠，每風雨卽有蛟龍來攫。〔夏原吉〕治水至湖，宿寺，中夜有黑衣白裘携一美女來見，訴曰：『久窟于此，歲被鄰豪欲奪吾女。若得大人一字為鎮，彼即懾伏不敢動。』公書一詩與之。中有「蚌傾心」之句，拜領而去。未幾，公至吳淞江，有金甲神來訴曰：『聘一鄰女已久，無賴賺大人手筆，抵塞不肯嫁，請改判。』公張目視之，神逡巡畏退。公因悟曰：『是慈感蚌珠之仇也。』牒于海神。次日大風雨，震死一蛟于錢溪之北。」永樂從他派出去的偵卒處得知此事，待夏原吉還朝時便詢問他詳情，夏原吉對曰：「『此皆陛下威德，百神效靈，臣何能焉？』」永樂聞之，「悅甚」。參見《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卷14，頁22。

「水歸其壑」。總而言之，祭河神文的重要寓意是：聖君永樂皇帝能任命大臣、召喚神靈，並將帶給人民安居樂業的福祉。

在傳達此一寓意時，「三江」是一個重要的操作載體。因為，就〈祀告河神文〉的論述來說，它自始即非自然存在，而是以人力開鑿才出現的河道；它的通暢與豐沛，也不是自然而然的結果，而是有賴於人力才能維持的狀態。換言之，以「三江」所建構出來的水文地貌，給了君王與其大臣介入的入手處，它的為患與為利，也成了分別無能庸碌之昏君與關心民瘼之聖君的判準。以前述政治生態學的語言來說，與其視「三江」為「自然」存在之物，還不如說它是一個因著特殊需求、應運而生的「政治」對象。因此，夏原吉在他呈報給永樂皇帝的規劃中，就以「三江」做為其治水方案的骨架。他說：

臣與共事官屬及諳曉水利者參考與論得其梗概。……拯治之法，要在濬滌吳松諸浦港，泄其壅遏，以入于海。

按，吳松江……當潮汐之衝，淤泥淤積，屢濬屢塞，不能經久。自吳江長橋至下界浦約百二十餘里，雖云疏通，多有淺窄之處；自下界浦抵上海縣，南踰浦口，可百三十餘里，潮汐壅障，菱蘆叢生，已成平陸。欲即開濬，工費浩大，且灘沙游泥泛泛動盪，難以施工。

臣等相視得嘉定之劉家港即古婁江，徑通大海，常熟之白茆港，徑入大江。皆係大川，水流濬急。宜濬吳松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松江之大黃浦乃通吳松要道，今下流壅塞難流疏濬。傍有范家濱至南踰浦口，可徑達海，宜濬令深闊，上接大黃浦以達泖湖之水。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跡。⁶²

⁶² 《明太宗實錄》，卷 22，永樂元年八月戊申條，總頁 405-407。

這一段話的開頭，夏原吉先為其治水做了綱要式的陳述，而吳淞江第一個被標舉出來。但是，他根據實地的考察，立刻說明了若以吳淞江為目標，將要碰到「工費浩大」與「難以施工」的兩個困難。然後，他指名幾條水道，認為應該以它們為疏理對象，最後歸結到「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跡」。換言之，夏原吉的首選是吳淞江，可是，由於實際上的困難，必須另尋替代方案；但是，僅僅陳述經費與施作的困難似乎還不足以支持他的論點，因而他特別說這幾條替代的水道，正好是所謂的「三江」。如此，夏原吉的治水藍本就有了經典上的依據，因為《禹貢》即以「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一語點出大禹平息此區水患的要旨所在。

然而，「三江」這個詞語之所指究竟為何，在經典注釋中卻有極大的歧義。以南宋傅寅(1148-1215)編撰的《禹貢說斷》為例，他在「震澤」一詞下斷然無疑地說是「太湖」，但是關於「三江」，則列引班固(32-92)「南江在會稽吳縣南東入海，中江出丹陽蕪湖縣西南，東至會稽陽羨縣入海，北江在會稽毘陵縣北東入海」、韋昭(204-273)「吳松江、錢塘江、浦陽江也」、郭璞(276-324)「岷江、浙江、松江」等等不同的看法；又徵引宋代《禹貢》學者如蘇軾(1036-1101)、程大昌(1123-1195)、林洪範(生卒年不詳)對於前代諸說的批評。最後，他提出了自己的觀點。⁶³同樣活躍於南宋的毛晃對於「三江」的討論方式，則是先以《水經》的文字以及相關的注解起頭，然後臚列歷代各家說法，再以後一家來評論前一家的不當，並提出自己的見解。但是，即使到了最後，他也只有一個簡單的按語，認為孔穎達(574-678)的解釋較王安石(1021-1086)的說法為合理，卻沒有清楚的結論。⁶⁴因此，雖然南宋

63 傅寅，《禹貢說斷》，卷2，頁14-17。

64 毛晃，《禹貢指南》，卷1，頁21-26。

開展出了許多有關《禹貢》的專門著作，⁶⁵但對於界定「三江」的確切指涉來說，仍沒有實質的幫助。這就給了夏原吉詮說的彈性，也讓他有將其詮說引導到可為其實務所用的空間。

雖然洪武年間曾由翰林學士劉三吾(1313-1399?)等人編寫《書傳會選》，以制定科舉所用的標準本，他們用宋代學者蔡沈(1167-1230)的《書經集傳》為底本，且以「凡蔡傳之合者存之，不預立意見以曲肆詆排；其不合者則改之，亦不堅持門戶以巧為回護」為原則來編撰《書傳會選》，⁶⁶而採納了蔡沈的說法「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為婁江，東南流者為東江，併松江為三江」，⁶⁷但是，明初這些標準化經典傳注的努力，對夏原吉都沒有強制的約束力。因為，蔡沈的老師朱熹(1130-1200)雖於「三江」為何沒有定見，卻曾表示他傾向採取薛季宣(1134-1173)的說法，而不信蘇軾的解釋。朱熹說明他持此態度的原因：「東坡不曾親見東南水勢，只是意想硬說。……薛士龍說震澤下有三江入海。疑他曾見東南水勢，說得恐是」。⁶⁸朱熹以此揭糞了親見而實勘乃是高於在傳注間尋繹調停或自為創作的做法。⁶⁹那麼，夏原吉的踏察江南水系狀況，也就給了他足夠的權威，以擺脫《書傳會選》的限制，從而逕自為「三江」找到了新的指涉。⁷⁰

⁶⁵ 關於南宋這方面著作的特色，以及它們和北宋相似著作的差別，參見潘晟，〈宋代的《禹貢》之學：從經學傳注走向地理學〉，頁 39-58。

⁶⁶ 蔡沈的注自宋代即有許多的批評，洪武時編《書傳會選》的原則及過程，參見四庫館臣的說明，永瑤，〈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12，頁 11-14。

⁶⁷ 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卷 2，頁 10。

⁶⁸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025。

⁶⁹ 關於朱熹的態度及其態度對南宋《禹貢》學的影響，可以參考前引潘晟，〈宋代的《禹貢》之學——從經學傳注走向地理學〉一文。

⁷⁰ 事實上，關於「三江」所指為何眾說紛紜的狀況，周程的陳情書也是一例。周程提出的「三江」是錢塘江、吳淞江、婁江。這似乎是以韋昭注為本而竄以庾仲初之說。然而，主張專治吳淞江的周程，在夏原吉以實地探察為

儘管夏原吉在詮說「三江」時有相當的自由度，但是，他選定劉家港(又名劉家河或瀏家河)、白茆港(又名白茆塘)、大黃浦(加上范家濱)等三條水道，卻非隨意為之，而是在必須及時見功的壓力下，受限於(同時也受惠於)前代的水利論述與措施，以及這些論述與措施對環境所造成的效應所做的決定。⁷¹首先，夏元吉並不是第一位注意到吳淞江難以為治、必須另尋替代水道，並專文論述此一觀點的人。元朝泰定間(1324-1327)周文英曾經指出，人們依憑吳淞江上的長橋而累石成隄，雖然方便來往通行，卻因為石隄下的洞門過小，無法宣洩太湖之水，更使江水水勢緩而弱，不能沖刷潮沙，以致當時下游淤泥問題積重難返。他因此說：「古今之地勢不同，天人之氣運莫勝。豈可以今之地勢而執行古之法？豈可以區區人力而勝天也？」極力主張放棄吳淞江。他選定的第一條水道是劉家港，並給了以下的建議：

劉家港南有一大港名曰南石橋港，近年天然闊深，直通劉家港。見有船戶楊千戶、范千戶等三、五千料海船於此灣泊。……於中正過壩身，西南通橫塘、郭澤、張涇，以至夏駕浦、喬子港入吳淞江。水深處相去約三、五十里，中間通連小港，即目水淺，間有迂迴窄狹，若使疏濬深闊，可行數百料海船，直抵葑門，則太湖泄水一大路也。⁷²

根據，明確排除吳淞江為施治對象之外後，也失去對夏原吉的約束力。

⁷¹ 若以政治生態學的觀點來看，「三江」論述不僅斥退了其他的可能做法，也限制了夏原吉只能在眾多的水道中，尋覓最有助於他完成任務的三條主要水道(既不能是二條或更少，也不能是四條或更多)，並以此形成了整編與運用資源的特定方向。

⁷² 歸有光，《三吳水利錄》，卷3，頁4-6。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說明三、五千料的海船有多大。但是，吳自牧(1161-1237)的《夢梁錄》，卷12，頁16說：「海商之艦，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可見在南石橋港灣停泊的船，規模可說是相當大。

由此可見，周文英希望連結幾條水道，以便將太湖的水從吳淞江的上游引導到劉家港，最後進入長江。雖然他承認劉家港與吳淞江之間有一些迂迴淺窄處，但他認為這是值得投以人力、尋求改善的地方。一旦連通二者，水道之深闊將可達到足以通行數百料船的程度，也就能為緩解太湖盆地的水患壓力做出重大貢獻。劉家港之所以在周文英的藍圖中雀屏中選，並非偶然。原來，元代以海運代替河漕之後，劉家港成為輸送江浙一帶財賦入海的要道。明初海運未廢，劉家港仍然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⁷³永樂三年(1405)當鄭和首度展開其下西洋的壯舉時，其啟航地也在劉家港。⁷⁴換言之，劉家港在元代以及永樂時期是一條通暢的水道，周文英投目光於其上，自不讓人意外。尤有甚者，他索性說「劉家港即古婁江」，⁷⁵挪用了晉朝庾仲初的三江定義(松江、婁江、東江)以支持自己的論點。⁷⁶雖然周文英的建議在元代沒有得到施行的機會，但是，夏原吉在其奏疏中用了一模一樣的措詞「劉家港即古婁江」，很顯然毫無保留地沿用了他的觀點。而且，夏原吉之所以願意採納約一個世紀以前的想法，也和劉家港在元代與明初因為海運而保持深闊的實際狀況密切相關。

⁷³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34，頁 8-9。

⁷⁴ 相關討論，參見茅伯科、田南帆，〈鄭和下西洋時期的劉家港〉，頁 71-76；吳聿明，〈鄭和下西洋與太倉元明沈船之研究〉，頁 40-42。

⁷⁵ 歸有光，《三吳水利錄》，卷 3，頁 7。

⁷⁶ 見毛晃，《禹貢指南》，卷 1，頁 21。周文英在眾多「三江」定義中選取這一個的原因，可能的解釋之一是庾仲初的定義包含了「婁江」，而「婁江」與「劉家港」的發音接近，挪用以證己，較不突兀。而且，根據筆者以《文淵閣四庫全書》、「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地方志庫」搜尋兩詞同時出現的情形，也證明周文英是第一位作此主張者，夏元吉則是第一位將此主張付諸實踐的人。明初之後，這兩個詞同時出現在有關「三江」的議論中的情形便不少。那麼，劉家河被提到三江的地位，可說是周文英與夏原吉共同創生而穩固下來的歷史產物。

白茆港的情形也頗為類似。在周文英的建議書中，白茆港不具關鍵性的位置，它只是有待疏通以連結成水網，並用來排去崑山、嘉定、常熟地區餘水的眾多塘浦之一。⁷⁷然而，元末的大動亂卻使它形成一條特殊的水道，造就它後來的重要地位。根據常熟縣的地方志記載：

元末，張士誠據有蘇州。閱故牘，得周文英之議。開塹白茆港，長互九十餘里。東抵海口，寬廣直逕，水去如瀉。⁷⁸

由此可見，元末群雄之一的張士誠(1321-1367)從周文英的議論中得到啟發，命令人民深鑿拓寬白茆港，使它可以讓太湖之水順利洩注於長江。這件發生於至正廿四年(1364)冬天的事情有其深遠的影響。⁷⁹根據楊舫(1477舉人)〈白茆水利疏〉的說法，由於白茆港接通了諸多的湖泊與塘浦，使得「上流奔衝之勢大而不竭」，以致「塘水湍急，潮汐往來洶湧迅激」，也因為水量的旺盛，白茆港的水道常保「深闊」。此外，更「汨盪注洩，益以通利，百年之間，蘇常地方旱潦大有所賴」。⁸⁰那麼，張士誠所開深的白茆港，為四十年後到此治水的夏原吉提供了一個便捷而穩定的疏洪道。在此情況下，夏原吉將白茆港提升到前所未有的「三江」之一的地位，也就不是不可想像，甚至是順理成章的事情了。

劉家港和白茆港都位於吳淞江的上游，大黃浦與范家濱則位於其下游。這兩條水道之所以進入夏原吉的規劃中，是因為葉宗行的

⁷⁷ 在劉家港之後，周文英列了兩組水道，力陳疏濬並統整它們的必要性，認為每組水道將能分別宣洩一部分地區的湖水。見歸有光，《三吳水利錄》，卷3，頁6。

⁷⁸ 桑瑜，《(弘治)常熟志》，卷1，頁45。

⁷⁹ 關於此事的繫年，見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卷7，頁52。

⁸⁰ 楊儀，《古虞文錄》，卷上，頁40。

建議。根據近人的研究，吳淞江下游到了十三世紀已經淤淺難通，黃浦逐漸成為這個地區的洩水管道。⁸¹然而，到了明代初年，連黃浦也有了壅塞的問題，葉宗行因而「上書，請棄其故道，濬范家浜，引浦水以歸于海」。永樂皇帝收到他的建議之後，甚為讚賞，命令他前去襄助夏原吉。⁸²既然永樂皇帝如此肯定葉宗行，夏原吉沒有理由不疏濬范家浜，並以之通連吳淞江而成為「三江」的最後一個成員。

夏原吉將這份以「三江」為骨幹的規劃書呈給永樂皇帝，得到了批准，於是，同一年的冬天他徵調「十餘萬夫」施工劉家港。⁸³事情告一段落之後，他返回朝廷，但只短暫停留一段時間，因為他向皇帝說明：「水雖由故道入海，而舊河港未盡疏通，非經久計」，永樂皇帝乃再度派遣他前去蘇州，賡續進行其未竟的工作。⁸⁴次年(1404)，夏原吉除了疏濬白茆港、大黃浦與范家浜之外，也將他規劃書說到的「吳松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一併疏導入三條主要水道，以通洩進長江或大海。⁸⁵如此，承載著象徵意義與現存環境因素的「三江」觀點，在永樂皇帝建立政權正當性之期待與夏原吉迫切求效的特殊歷史情境中，藉著連續兩年的水利工程，成為此一地區水系的現實。或者，用政治生態學的語言來說，成為「本應如此」的「事實」。

81 參見王頊，〈元代的吳淞江治理及幹道「改流」問題〉，頁 83-91；滿志敏，〈黃浦江水系形成原因述要〉，頁 54-59；傅林祥，〈吳淞江下游演變新解〉，頁 89-94。

82 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卷 29，頁 9。

83 永樂元年起調的役夫人數，見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191，頁 4。此年似乎僅處理劉家港，見錢肅樂、張采編，《(崇禎)太倉州志》，卷 7，頁 12。

84 《明太宗實錄》，卷 27，永樂二年正月乙巳條，總頁 491。

85 相關的記載見以下諸書：《明太宗實錄》，卷 34，永樂二年九月戊辰條，總頁 604；錢肅樂、張采編，《(崇禎)太倉州志》，卷 7，頁 12。

(三) 重組動員——築圩法與車救法

除了疏通「三江」之外，夏原吉還進行了兩項與水利相關的工作。透過這兩項工作，永樂政權展現了政府組織動員社會的效能，並藉之增進了人民的福祉，這也有利於穩固永樂皇帝的政權正當性。首先，是督導人民常態性地修築圩岸。根據吳江縣人史鑑(1434-1496)的說法，當時的情形如下：

永樂中治水東南。夏忠靖公 [按：夏原吉] 創於前，通政使趙居任繼於後，無不注意於隄防。皆妙選官屬，分任諸縣，而二公則周爰相度而考課焉。

其法，常於春初編集民夫，每圩先築樣墩以為式，高廣各若干尺，然後築隄如之。其取土皆於附近之田，又必督民以杵堅築，務令牢固。

既訖工，令民簍泥填灌取土之田，必使充滿。復於隄之內外，增廣其基，名為抵水。……又課民於抵水之上，許其種藍而不許種豆，蓋種藍則必增土，久而日高，種豆則土隨根去，久而日低矣。⁸⁶

夏原吉的這項措施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史鑑說先立樣墩以為築圩堤的標準是夏原吉首創的制度，這稍有溢美之嫌，因為，元代已有類似的做法了。⁸⁷然而，若就明代來說，這確實是由夏原吉第一次設置的。第二，夏原吉注意到築圩岸的許多細節，包括立定樣式以便人民遵循、泥土自何處取得、使用何種工具、如何確保圩岸的穩固、種植(與禁種)何種植物等等。第三，為了要確實做好興築與

⁸⁶ 史鑑，《西村集》，卷6，頁10。

⁸⁷ 元代有所謂「五等圍岸體式」，見姚文灝，《浙西水利書》，卷中，頁20。

維護的種種細節，夏原吉特別重視督導官員的選任及考核。這就使得築圩岸這件事情，不僅有增強防洪措施的作用，也有加強掌控地方官員的意義在內。第四，在慎選並加強考課所屬官員的同時，政府組織動員人民的能力也隨之增進了。第五，這是個常態性的工作，因此對官員的考核與對人民的徵集，都成為政府能力的經常性展現。總的來說，注意細節、掌握官員和動員人民，三者共同提升了地方的防洪力量。此一制度有很顯著的效果，史鑑接著上文繼續說，夏原吉和趙居任(趙卒於永樂十七年[1419]任上)離開之後，雖然沒有官員繼續從事於此，但是「二公去任，二、三十年間，豈無水患？而不至於大害者，良由隄防猶存之力也」。⁸⁸由此可見，在夏原吉所立制度下修築的圩岸，因其高厚堅實，即使二、三十年沒有經常維護(大約到正統年間，1436-1449)，也仍然發揮著保障民田的功能。

儘管夏原吉在永樂元年和二年督導疏濬了幾條大水道以及與之相連的眾多塘浦，也創設了明代修築圩岸的制度，卻不能讓人民完全免於水災之苦。永樂二年五月(陽曆六月初到七月初)，大雨淹沒了蘇州府剛插上秧的低田，其中以吳江縣受災最重。莫旦在《吳江志》中記載災傷時人民的慘況：「其填飢，採野菱頭、野苦蕒，採藻採苳，借糠相和食。糠又借求不得，老者少者入城市丐乞。城市人生受，丐乞又難得，婦人抱幼子多投河，老翁老嫗飢不堪忍，亦多投河」。⁸⁹面對這樣的情況，夏原吉所能做的就是沿用他前一年已經運用的「車救」法。⁹⁰根據夏原吉永樂三年面對再次的水災所做的〈踏車歎〉，「車救法」的實施方式如下：

⁸⁸ 史鑑，《西村集》，卷6，頁11。

⁸⁹ 莫旦，《(弘治)吳江志》，卷12，頁16。

⁹⁰ 判斷夏原吉在永樂元年已經使用過這個制度的根據，是莫旦同一段記載說：「高鄉田家，去年被差車低田」。

丁寧郡邑重規劃，集車分布田周遭，車兮既集人稀少，點檢農夫下鄉保。婦男壯健記姓名，盡使踏車車宿潦，自朝至暮無停時，足行車轉如星馳。糧頭里長坐擊鼓，相催相迫惟嫌遲。⁹¹關於「車救」，日本學者從「共同體」的角度分析，有幾種不同的看法：小山正明認為，糧里長是國家由上而下加諸社會的賦役制度，雖然承擔地方上排水等事務，但並不是社會自發的共同體的任何表現。⁹²濱島敦俊則主張，「車救」是依賴糧里長等地方社會領袖動員的社會現存自發機制，因此在相當程度上確實植基於「共同體」。⁹³

然而，奧崎裕司則認為這套機制固然出於社會自發，但並非由糧里長來組織。⁹⁴筆者認為，若仔細閱讀三位學者都憑以立說的另外一段莫旦的文字，將有助於產生較為明確的認知。莫旦說：

吳地……濱江傍湖最為低窪，凡春夏之交，梅雨連綿，外漲泛溢，淪沒隨之。農家結集車庖，號為大輶車。人無老幼，遠近畢集，往往擊鼓鳴柝以限作息。至有累日連月，朝車暮漲而不得暫休者。……周文襄公〔周忱，1381-1453〕巡撫之時，令概縣排年里長，每名置官車一輛，假如某都某園田被水淪沒，則糧長拘集官車若干輛，督令人夫併工車庖。須臾之間，水去皆盡，而又官給口糧以賑之。自文襄公去後，不復有此良法矣。⁹⁵

奧崎裕司特別提示「累日連月，朝車暮漲而不得暫休」與「須臾之間，水皆盡去」的差別，說明社會原本的機制，不如由政府重組之後的效率；而糧里長之所以出現在「車救」事務中，乃是宣德五年(1430)被派

91 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卷 32，頁 25。

92 小山正明，《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222-224。

93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頁 9-18。

94 奧崎裕司，《中國鄉紳地主の研究》，頁 528-530。

95 莫旦，《(弘治)吳江志》，卷 5，頁 23-24。

往江南整理賦役的周忱大力介入的結果。他接著說，正是因為糧里長在原有的「車救」社會機制中不佔有重要的角色，所以當周忱離去之後，這個包括了配置每位排年里長各一輛官方的車戽、遇災時由糧長組織動員、由官方給予賑濟口糧等面向的「官車」法，便難以為繼。⁹⁶固然，奧崎的說法似乎只解決了「官車」法何以存續的問題，但是，扣緊文字閱讀莫旦引入「官車」之前的敘述，卻可以發現社會原有的「車救」與奧崎的解釋較為接近。因為，莫旦只說「農家結集車戽」(因而確實是個農民的自發行為)，卻未暗示「車救」是由糧里長所領導、組織動員才出現的行動；即使是「擊鼓鳴柝」，也未必由糧里長所執行。換言之，「車救」固然是個地方上自發的機制，但糧里長在其中並沒有明顯的功能。奧崎論述的唯一缺憾是他沒有將夏原吉的「踏車歎」帶進討論。若將莫旦的描述和夏原吉的「踏車歎」放在一起思考，便可發現在周忱之前，夏原吉便已利用了既存的「車救」來排洪，而且還做了兩個重要的改變：給予糧里長特殊的任務(即「坐擊鼓」)，以及將「擊鼓」的作用，從定作息變為「催迫」踏車戽水的工具。那麼，糧里長的作用同樣是在官方重新規劃的「車救法」中才出現的，而非自始即深植於既有的自發性機制中。⁹⁷

更進一步說，夏原吉的改良式「車救法」還有強烈的官方斧鑿痕跡。他除了「丁寧」知府知縣必須改善原有的做法以外，在人力不足的時候，尚須「點檢農夫下鄉保」，還得以「記姓名」的方式來妥善

⁹⁶ 有關周忱的事功，見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

⁹⁷ 日本學者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可以放在更大的問題脈絡中來考察，也就是說，明初設置的糧里長制度究竟是個將既有的鄉村秩序法制化的行動，還是國家強行施加於社會以遂行其統治的作為。簡要的述評可以參見高壽仙，〈關於日本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學術回顧——以理論模式和問題意識嬗變為中心〉，頁 72。本文無意在這個問題上採取特別的立場，只是基於史料而就「車救」一項，扣緊夏原吉之措施，提供一種解讀。

管理。如此一來，人民就會有離開其所屬里甲而支援其他地區的可能，因此，莫旦才會記錄：永樂元年時「高鄉田家」曾經「被差」往車救低地之田。⁹⁸若從二法的政治效應來說，夏原吉在「車救」上就如同在其「築圩岸」上，展現了對實施細節的注意與對地方官員和動員人民的有效掌握，以此提升了地方的緊急排洪能力。不僅如此，這兩種方法相較於疏濬「三江」水道來說，不僅將官方的介入觸角更伸至人民生活的周遭，又由於「築圩岸」的工作是常態性的，這使人民更經常地感知到一個有作為的政府的存在。

四、視民如傷的仁慈政府——放棄治水與蠲賑代起

從永樂元年四月到三年六月前後約莫兩年間，夏原吉在江南地區疏通了「三江」以及諸多可洩洪水的水道，也設立了「築圩岸法」和改良了「車救」法。然而，就如前述，大水在永樂二年與三年仍重創了這個地區。可是，在元年時急切於以水利來建立其政權正當性的永樂皇帝，到了三年的年中時似乎有了改弦更張的想法。他的轉變，最明顯地表現在他於當年的八月召夏原吉回戶部掌理部事。⁹⁹此事的直接原因，是原先被委以戶部重任的郁新在這個月亡故，永樂皇帝彷彿頓失左右手，不僅為之「輟朝一日」，¹⁰⁰也曾對解縉等侍臣說「[郁]新理賦，能會計、量入出，今誰可代新者？」並且嘆息良久。在此情況之下，永樂皇帝乃決定召夏原吉返回朝廷。¹⁰¹由此可見，推翻建文皇帝之後三年，對於已穩握政權的永樂皇帝來說，建

⁹⁸ 莫旦，《(弘治)吳江志》，卷12，頁16。

⁹⁹ 雷禮，《皇明大政記》，卷6，頁51。

¹⁰⁰ 《明太宗實錄》，卷45，永樂三年八月戊辰條，總頁703。

¹⁰¹ 尹守衡，《皇明史竊》，卷43，頁2。

立正當性的期待已經沒有他初登基時那般迫切，¹⁰²相對而言，委派足以接替郁新來掌管天下財賦的人，反而更形重要。

除了戶部需要有經驗與能力的大臣掌理這個因素之外，就水利事務來說，也有使永樂皇帝遲疑的原因。前面已經說到，永樂元年疏濬劉家港起調了十餘萬人，雖然沒有文獻記載永樂二年疏導白茆港、范家濱以及其他塘浦徵調了多少人，但是總數以略等於劉家港所需人力來推估，應該不算過分。那麼，為開鑿水道已動員了大概 25 萬人之譜。以洪武廿六年(1392)的統計為基準，「三江」水系所在的蘇州府與松江府共約有 74 萬戶。¹⁰³若以一戶只徵派一人來折算，僅僅兩年，每三戶就有一戶因為水利工程而服了勞役。相較於洪武皇帝創立的里甲制度常態運作下的賦役負擔，已經極為沉重了。¹⁰⁴如果永樂皇帝續行此途，則必然要消耗更多的民力。這對政權正當性的建立與維繫來說，未必是正面的。換言之，以水利工程來贏取

¹⁰² 永樂三年六月之前，他為建立其政權正當性所做的努力，在其他方面有了相當的進展。就對外而言，朝鮮、琉球與安南於永樂登基後不久即奉表來賀；日本則於元年九月遣使來貢，見《明太宗實錄》，卷 23，永樂元年九月己亥條，總頁 426。就對內而言，在竄編歷史記錄以聲稱「靖難」為不得不然之事上，永樂元年六月十五日(1403.7.4)《太祖實錄》首度編成時，已初步達成了其企圖，見同書，卷 21，永樂元年六月辛酉條，總頁 386。在收攏士人方面，二年六月進行了永樂任上的第一次科舉考試，關於此次科考對於永樂朝的政治意涵，相關研究可見檀上寬，〈明代科舉改革的政治的背景——南北卷の創設をめぐる〉，頁 499-524；而動用了一百四十餘人編撰的《文獻大成》(《永樂大典》的前身)也在同年十一月完成，見同書，卷 36，永樂二年十一月丁巳條，總頁 627。

¹⁰³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 19，總頁 124。

¹⁰⁴ 開通水道不屬於里甲正役，參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頁 40、588。此類賦役視情況而徵調，輕重不一，但以里甲的輪調頻度做為比較的基準，則可大約看出連續兩年的開河工程，對於當地人民一般生活的影響程度頗大。

民心的做法，當時可能已經到了要逆轉而產生負面效應的臨界點。永樂皇帝及夏原吉對此可能性的警覺，可從以下的這個事例中看到端倪。當「三江」濬成之後，有人建議永樂皇帝「招民佃耕」洪水退去之後的肥沃土地，以益國用，夏原吉接到來自永樂皇帝指示照辦的公文時，感嘆：「民疲已極！赦死不暇，沉重役乎？」然後，他對永樂皇帝提出嚴重的警告：「車戽則徒勞民力，栽種則已失時，何益于國？」也就是說，他不認為這個時候再要求人民積極將尚存的積水車去，或者驅使人民栽種糧食是明智的。永樂皇帝收到他的奏疏之後，「悟，事遂寢」。¹⁰⁵如果車水、耕種都被永樂皇帝視為不妥而放棄，勞役程度更為吃重的疏濬河道，就更沒有理由繼續下去了。

永樂皇帝改弦更張的決心，其實不必等到郁新死才出現。為了因應三年六月蘇松嘉湖四府的大水，永樂皇帝再度派遣夏原吉、俞士吉、趙居任、袁復前去處理。然而，這一次的命令不是治水，而是賑濟，他說：

四郡之民，頻年厄於水患。今舊穀已罄，新苗未成，老稚嗷嗷，飢餒無告。朕與卿等能獨飽乎？其往督郡縣，亟發倉廩賑之。所至善加綏撫。¹⁰⁶

這顯然是個轉捩點。在此之前，他固然也對此區域施行賑濟，但是那些賑濟的行動皆與夏原吉的督理水利並行。¹⁰⁷現在，原先都屬於治水隊伍的上列四位大臣卻被指定了督導知府與知縣開倉放賑的任

¹⁰⁵ 夏崇文，《夏忠靖公遺事》，頁6。

¹⁰⁶ 《明太宗實錄》，卷43，永樂三年六月甲申條，總頁685-686。

¹⁰⁷ 如元年四月，夏原吉已在江南治水時，他命令以現儲粟米賑濟受水患的上海縣民，見《明太宗實錄》，卷19，永樂元年四月己未條，總頁342；七月，賑米崑山縣民，見卷21，永樂元年七月乙未條，總頁400；二年六月時，永樂派遣姚廣孝前往賑濟，見卷32，永樂二年六月乙未條，總頁573-574。

務。同樣重要的，他以「朕與卿等能獨飽乎」來表現其苦民所苦的姿態。那麼，賑濟就是一個不造成人民勞役負擔，又能塑造仁君形象的手段。永樂皇帝乃改採此途來面對受到水患威脅的人民。於是，他應允了夏原吉提出的「發廩三十萬石以賑之」的請求，¹⁰⁸同年，也蠲免了蘇松等六府「被水災民」共「三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石有奇」的租稅。¹⁰⁹換言之，原本似乎非做不可的水利事務，現在被全然放棄了。這就說明了是否採取水利策略來應付水患，是個考量「政治」效應(在永樂初年的情境中，則與正當性之建立密切相關)之後的行動，而不是個必然如此的結果。

夏原吉回到朝廷之後，江南水利的事務就交給趙居任。但是，趙居任除了維持築圩岸法於不廢之外，便沒有其他疏濬或開鑿水道的事蹟。從三年六月開始，永樂皇帝若對水災有作為，則轉變成以賑濟或蠲免來回應。在此原則下，他特別注意趙居任與此相關的施政。舉例而言，永樂十年(1412)浙江按察司奏稱趙居任對於「水潦，田無收」的狀況故意「隱匿不以聞」，更「逼民輸稅」。永樂皇帝不接受夏原吉「按察之言，未可悉信」的說法，派遣官員「覆視，但苗壞於水者，蠲其稅，民被水甚者，官發粟賑之」。¹¹⁰十三年(1415)，永樂皇帝收到趙居任稱「蘇松等六府，自春及秋，雨暘不愆，民樂耕作，比之往歲，實為豐年」的報告，對夏原吉說，此地「比年水旱相繼，民罹飢寒」，而趙居任「雖頗廉勤，然好佞上而不恤下」，因此認為他的報告「殆未可信，宜遣人驗視，毋為所欺」。¹¹¹由此可見，永樂皇帝雖然肯定趙居任的優點，但也洞悉他以虧待人民來奉承皇帝的

¹⁰⁸ 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8，頁 7。

¹⁰⁹ 《明太宗實錄》，卷 46，永樂三年九月丁酉條，總頁 710。

¹¹⁰ 《明太宗實錄》，卷 129，永樂十年六月壬申條，總頁 1601。

¹¹¹ 《明太宗實錄》，卷 168，永樂十三年九月癸丑條，總頁 1875-1876。

習性，而這對希望保持仁君形象的永樂皇帝來說，並不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情，所以他多次否決趙居任的報告，而以寬大慷慨的蠲與賑兩種取徑來面對遭受水患之苦的人民。¹¹²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永樂皇帝在這些處置中都未曾提到治水。這和他在位期間的其他作為是一致的。如永樂十年，「以水災，免直隸吳江、長洲、崑山、常熟四縣糧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石有奇」，¹¹³十一年，蠲免遭受水災的長洲與崑山兩縣的秋糧。¹¹⁴十二年除了賑濟吳縣與常熟兩縣「被水飢民」之外，¹¹⁵又蠲免蘇州、松江、嘉興、湖州、杭州五府全數的稅糧。¹¹⁶這點充分顯示，在戶部亟需掌理主官，以及顧慮過度役使民力將傷害其政權正當性的雙重因素之下，永樂皇帝放棄治水措施，蠲賑取而代之，成為其政權處理受災人民的基本策略。

五、結語

夏原吉以「三江」為主幹的治水方式，在現代學者眼中看來是極有問題的，主要是因為放棄了吳淞江的整體疏濬，造成它更嚴重的淤塞，而替代水道又未能發揮足夠的排水功能，造成日後治絲益棼的局面。¹¹⁷這個觀點從後代實際的發展來說無疑是正確的。然而，

¹¹² 當然，要能支持蠲賑，永樂必須有足夠的資源，根據商傳的研究指出，永樂確實有此能力，見氏著，〈從蠲賑到減賦——明朝災害政策轉變的三個個案〉，頁 22-32。

¹¹³ 《明太宗實錄》，卷 130，永樂十年七月丙戌條，總頁 1607。

¹¹⁴ 《明太宗實錄》，卷 141，永樂十一年七月己巳條，總頁 1695-1696。

¹¹⁵ 《明太宗實錄》，卷 151，永樂十二年五月丁丑條，總頁 1756；卷 152，永樂十二年六月丁卯條，總頁 1768。

¹¹⁶ 《明太宗實錄》，卷 158，永樂十二年十一月庚申條，總頁 1804。

¹¹⁷ 持此見解學者頗有多，在此僅舉兩位為例：鄭肇經，〈太湖出水路線的商榷〉，頁 50-51；王建革，〈從三江口到三江——婁江與東江的附會及其

正如本文討論所揭顯的，夏原吉之所以有此決定，乃是在一特殊的歷史情境中才能出現的，而此一特殊歷史情境又涵藏著許多共同作用著的因素，須待探索方能明白。從這個角度來說，本文所企圖達致的不僅止於對歷史中的人物及其作為有同情的理解，更希望能提出一個研究取徑上的想法：除了環境變遷的狀況以及水利的實際措施之外，水利史的研究似乎尚可將具體情境中的政治期待、文化意涵，與環境本有之條件所提供的可能性與限制性合併起來考量。如此，或將能對某些歷史的橫切面有更深入的認識。

筆者願藉本文的研究，繼續提出兩方面的思考與討論。其一有關明代水利史，其二則與前言中提及之王國斌的比較研究相關。在明代水利史方面，雖然本文在立意上便沒有循歷史的縱切面，向夏原吉之後的時代延展討論的打算，但在這裡也應該指出，夏原吉的「三江」措施對於有明一代的江南治水，無論是在論述或實踐上都有相當的規範性作用。比方說，蘇州知府況鍾(1384-1442)在宣德九年(1434)上奏請求設置治水專官時，即以吳淞江、劉家港、白茆港為「三江」，並以之為立論的根據。¹¹⁸弘治七年(1494)，秦慶在請求派員治水時，雖然沒有明指「三江」為何，但是這個語詞仍然是他用以說服朝廷的一個關鍵要件。¹¹⁹周鳳鳴於嘉靖十一年(1532)提請整理水利時，也以吳淞江、婁江、白茆港為此地區洩水幹道之「三江」。¹²⁰即使到了明末，當張國維為了編纂《吳中水利全書》而梳理「水脈」時，仍須為當今之「三江」下定義：「一自太湖從吳縣鮎魚口北入運河，經府城之婁門者為婁江；一自太湖從吳江縣長橋東北合龐山湖者為松

影響》，頁 167-168。

118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14，頁 3。

119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14，頁 10。

120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14，頁 41-42。

江；一自大姚分枝過澱山湖，東至嘉定縣界合上海縣黃浦，經嘉定之江灣青浦，東北流入吳淞江者為東江」，¹²¹這和兩個世紀前夏原吉的規劃可說是若合符節的。而在實際的治水事務上，「三江」也是主事者不能不列入考量、予以斟酌的對象。如協助李充嗣(1462-1528)於嘉靖初年治水江南的顏如環，為了要爭取疏濬吳淞江，便以強烈的措詞表示不能以掣吳淞江之水入劉家港為滿足。¹²²海瑞(1514-1587)於隆慶年間(1567-1572)雖然首先疏導了吳淞江，但他對這個地區的基本認識，仍是以「三江」為基本的架構，因此，接續吳淞江之後，他便上奏請求開白茆塘，以便和當時仍然通暢無阻的劉家港共同撐起太湖東部的疏洪系統。¹²³從以上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即使「三江」是夏原吉在明初因為特殊的歷史情境而採取的治水策略，但是，它卻成為後人依循的藍本，也成為不同意者必須謹慎處理的對象。換言之，這是「前例」所構成的「本應如此」對後世決策與行動所設定的可能性與限制性。因此，後代人如何在論述與實踐中回應前代人所立下的規範，這個問題很值得未來繼續深入探討，以期勾畫出更為動態的歷史面貌來。

最後，筆者也希望以本文的研究所得，與王國斌討論的「中國國家之再生產與精細經營」部分觀點做一點對話，並希望藉此提供有關中國國家與公共事業關係的一些思考。就如前言中指出的，王國斌認為中國的國家將人民福祉視為維繫政權正當性的重要工作，因此，它會對相關事務採取介入的行動。然而，如果深入中國的情境中、了解其本身的異質性與複雜性之所由，將有助於增加比較研究的深度的話，那麼，永樂初年從決定治水到以蠲賑取而代之以之的過

¹²¹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4，頁2。

¹²²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15，頁50。

¹²³ 海瑞，《備忘集》，卷1，頁19-23。

程，也許是個值得再省思的事例。在永樂皇帝的處置中，治水與蠲賑都屬於與人民福祉有關，並與他的政權正當性相關的事務。但是，他之所以選擇其中之一，卻是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做政治算計的結果。在這個算計中，資源的損耗並不是最關鍵的，因為蠲賑所需消耗的糧米，顯然比無償徵調人民服勞役來疏濬水道要多得多；所以，政治的效應才是其核心的關切。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歷史中的國家是否從事與人民福祉相關的水利工作(或推而言之，蠲賑事務)，以及官員是否介入規劃管理，並不是必然的事情，因此，是否如王國斌所說的，人民福祉總是被中國的國家視為建立與維繫其正當性之必要工作，同樣也不是一個必然的事實，而是取決於具體情境中的折衝結果。¹²⁴相應地，當見到中國的國家不從事此類事務時，也不能逕下國家沒有能力或沒有興趣處理它們的結論，而應與當時國家的其他考量與可能的選擇放在一起考察，才能準確掌握國家與公共事業的關係，以及在此中所透顯的正當性形態。

此外，王國斌在討論中國與歐洲國家之轉變軌跡時，強調歐洲中央集權化的領主必須與包括貴族、教會、城市精英等政治實力者競爭，透過彼此之間的談判妥協(negotiation)才形成政治程序、社會秩

¹²⁴ 以《明太宗實錄》與沈彤的《吳江水考》(卷 2，頁 15)和張國維的《吳中水利全書》(卷 8，頁 12)對照，可見如下史實：永樂五年(1407)、九年(1411)、十四年(1416)、十六年(1418)，和廿二年(1424)雖然都有水災，但《實錄》既無相關記載，政府也未採取治水或蠲賑的行動。換言之，永樂政權在這幾年中的無作為，顯示了治水與蠲賑等事務並非如王國斌所稱乃維繫政權正當性之必須。現存的資料無法讓我們深入探討其原因，但是，永樂十四年議定遷都北京，以致其考量重心移向北方，也許可以解釋後三次的狀況中(即永樂十四年、十六年、廿二年)永樂皇帝何以沒有作為。無論如何，有水災而無治水或蠲賑的例子，說明了中國國家是否視人民福祉為其正當性之要務，尚有須扣緊具體情境討論的空間。

序，也帶來政治程序與社會秩序的變化。¹²⁵在中國，則因為自十二世紀之後不存在獨立於國家之外的精英，而且精英與國家在許多目標上頗為一致，因此，王國斌認為，觀察轉變的重點應該放在國家甚麼時候有足夠的資源可以貫徹其意，甚麼時候資源相對欠缺而必須將包括倉儲等事業委託給精英處理。在王國斌的描述中，官僚科層組織之間的張力，以及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引發的矛盾與協商，似乎對於政治、社會秩序之變遷不具重要的角色。¹²⁶然而，永樂朝從治水轉為蠲賑的變化，卻暗示了對於災民的處置，在官僚體系中至少存在兩種不同的見解(令其投入生產 vs. 與之休養生息)。這兩種指向不同的見解，通過官僚體系的管道呈給永樂皇帝，做成最後的決定，從而改變了既存的政策。儘管沒有更多的資料可用以復原當時處理兩種見解的複雜過程，然而，這個例子卻揭露了一個重要的事實：觀察中國政治、社會秩序的變遷，除了國家與社會精英的互動之外，官僚體系內部因科層權責、行動者判斷之差異而引發的折衝，也應該得到相當的關注。

更進一步再就治水與蠲賑做為國家治術(statecraft)來說，兩種做法所需動員的對象並不相同(蠲賑主要是米糧，而治水則包括了人民與工程物資)。相對於蠲賑，治水必須徵集的人力，其數量也要大許多。因此，二者所牽涉的行政協調、物資與人力的管制機制，以及稽核的程序，也不盡相同。那麼，當國家在兩種策略之間傾向某一端，或者選擇其一時，其實透露了國家向某套治術傾斜。雖然永樂時期的現存資料不足以將這個過程及其相關面向完全彰顯出來，但是，從治術的

¹²⁵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pp. 88,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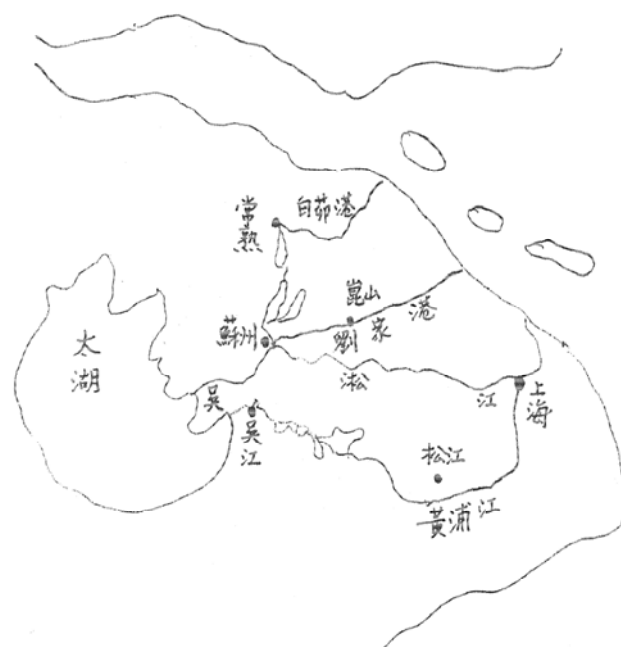
¹²⁶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pp.102, 116-122, esp.121-122.

角度，詳加考察治水與蠲賑在後來的時期中，如何被權衡輕重、斟酌取用，又如何形成治理之機制，相信有助於取得對「中國國家之再生產與精細經營」(這是王國斌所倡議中國與歐洲經驗比較研究的一個重要環節)更充分而紮實的理解。以此為基礎，或許也有益於更深入開展比較研究之新課題。

(本文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收稿；2011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刊登)

*兩位匿名審稿人以及《新史學》編輯委員會提出諸多中肯精到的建議，寫作過程中承蒙來自不同領域的多位朋友細心批評，筆者在此由衷表達謝意。本文得到國科會研究計畫(98-2410-H-007-078-MY2)的補助。

圖一 三江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手繪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不著撰者，《建文皇帝遺蹟》，收入《國朝典故》，第 1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尹守衡，《皇明史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16-3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王鏊，《姑蘇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9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毛晃，《禹貢指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永瑤，《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7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史鑑，《西村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沈彤，《吳江水考》，收入《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 22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 吳自牧，《夢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0 冊，臺

-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姚文灝，《浙西水利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郝袞，《革朝遺忠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61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唐鶴徵，《皇明輔世編》，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28-29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海瑞，《備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袁褰，《奉天刑賞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4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夏原吉，《忠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夏崇文，《夏忠靖公遺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桑瑜，《(弘治)常熟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徐學聚，《國朝典彙》，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64-26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莫旦，《(弘治)吳江志》，臺北：學生書局，1987。
- 陳建，《皇明通紀集要》，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3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 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1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陳威、顧清，《松江府志》，收入《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 18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張芹，《備遺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61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張廷玉等編，《明史》，臺北：中華書局，1965。
- 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史部第 5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曹參芳，《遜國正氣紀》，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63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黃士良，《遜國神會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62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黃佐，《革除遺事》，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61 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
- 黃光昇，《昭代典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2-1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馮汝弼、鄧軼，《(嘉靖)常熟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27 冊，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
- 傅寅，《禹貢說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 雷禮，《國朝列卿紀》，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 32-40 冊，臺北：

明文書局，1991。

雷禮，《皇明大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6 冊，
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楊儀，《古虞文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04 冊，
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管紹寧，《賜誠堂文集》，收入《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陸集第 2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趙瀛、趙文華，《嘉興府圖記》，收入《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 19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劉三吾等，《書傳會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3 冊，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談遷，《國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58-363 冊，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1996。

劉廷鑑，《建文遜國之際月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收入《四庫禁燬疏叢刊》，史部第 8 冊，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錢肅樂、張采編，《(崇禎)太倉州志》，康熙十七年版。

韓浚，《(萬曆)嘉定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08-20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歸有光，《三吳水利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二、近人論著

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2。

川越泰博，《明代建文朝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

王頌，〈元代的吳淞江治理及幹道「改流」問題〉，《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8：4(西安，2003)，頁 83-91。

王建革，〈從三江口到三江——婁江與東江的附會及其影響〉，《社會科學研究》，5(成都，2007)，頁 162-168。

王建革，〈宋元時期太湖東部地區的水環境與塘浦置閘〉，《社會科學》，1(上海，2008)，頁 134-142。

王建革，〈水流環境與吳淞江流域的田制(10-15 世紀)〉，《中國農史》，3(南京，2008)，頁 3-15。

王建革，〈涇、浜發展與吳淞江流域的圩田水利(9-15 世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4：2(西安，2009)，頁 30-42。

王建革，〈10-14 世紀吳淞江地區的河道、圩田與治水體制〉，《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天津，2010)，頁 40-51。

牛建強，〈試論明代建文帝歷史冤案的反正過程——以明中後期建文朝史籍纂修為視角〉，《史學月刊》，2(鄭州，1996)，頁 32-38、25。

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李焯然、毛佩琦，《明成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吳聿明，〈鄭和下西洋與太倉元明沈船之研究〉，《上海造船》，2(上海，2005)，頁 40-42。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茅伯科、田南帆，〈鄭和下西洋時期的劉家港〉，《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上海，1985)，頁 71-76。

- 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高壽仙，〈關於日本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學術回顧——以理論模式和問題意識嬗變為中心〉，《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02)，頁 68-77。
- 晁中辰，《明成祖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 張小平、周少青，〈政治合法性視野中的明成祖——一個範本的解讀〉，《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長春，2008)，頁 59-64。
- 商傳，〈從蠲賑到減賦——明朝災害政策轉變的三個個案〉，《史學集刊》，4(長春，2006)，頁 22-32。
-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傅林祥，〈吳淞江下游演變新解〉，《學術月刊》，8(上海，1998)，頁 89-94。
- 奧崎裕司，《中国郷紳地主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8。
- 滿志敏，〈黃浦江水系形成原因述要〉，《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6(上海，1997)，頁 54-59。
- 鄭肇經，〈太湖出水路線的商榷〉，《中國水利》，2(北京，1982)，頁 50-52。
- 潘晟，〈宋代的《禹貢》之學——從經學傳注走向地理學〉，《歷史研究》，3(北京，2009)，頁 39-58。
- 蔡泰彬，〈明代五朝元老夏原吉治水江南〉，《白沙人文學報》，1(彰化，2002)，頁 205-226。
- 錢茂偉，〈陳建《通紀》書名與版本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長春，2005)，頁 44-49。
- 謝湜，〈11 世紀太湖地區農田水利格局的形成〉，《中山大學學報(社

- 會科學版》, 5(廣州, 2010), 頁 94-106 ;
- 謝湜, 〈太湖以東的水利、水學與社會(12-14 世紀)〉, 《中國歷史地理論叢》, 26: 1(西安, 2011), 頁 17-31 ;
- 謝湜, 〈明前期江南水利格局的整體轉變及其相關問題〉, 《史學集刊》, 4(長春, 2011), 頁 44-49、72。
- 濱島敦俊, 《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 東京: 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2。
- 檀上寛, 〈明代科举改革の政治的背景——南北卷の創設をめぐって〉, 《東方學報》, 58(京都, 1986), 頁 499-524。
- Brookfield, Harold. "review of *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y Paul Robbins," *Geographical Review*, 95:2(2005), pp. 286-288.
- Bush, Simon. "review of *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y Paul Robbins," *Geographical Research*, 43:2 (2005), pp. 255-256.
- Chan, Hok-Lam. "Legitimizing Usurpation: Historical Revisions under the Ming Yongle Emperor (r. 1420-1424)," in Philip Yuen-sang Leung ed. *The Legitimation of New Orders: Case Studies in World Histor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75-158.
- Ditmanson, Peter. "Venerating the Martyrs of the 1402 Usurpation: History and Memory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T'oung Pao*, 93(2007), pp.110-158.
- Elman, Benjamin A. "The Formation of 'Dao Learning' as Imperial Ideology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in Theodore Hut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 Yu eds.,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Conventions, Accommodations, and Critiqu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58-82.
- Robbins, Paul. *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Roth, Robin. "review of *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y Paul Robbins," *The Canadian Geographer*, 50:1 (2006), pp. 135-136.

Wolford, Wendy. "review of *Political Ec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y Paul Robbin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5:3 (2005), pp. 717-719.

Wong, R. Bin.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As a Sage-king Re-emerges, All Water Returns to Its Proper Path: Xia Yuanji's Water Manage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Yongle Reign

Cho-ying Li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Xia Yuanji (1366-1430) was appointed by the Yongle Emperor to take charge of water management in the Lower Yangzi Delta from 1403 to 1405. As is well known, the Yongle emperor ascended the throne by usurpation in 1402, and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ia's water management and efforts to establish the legitimacy of the Yongle administration. It is contended here that Xia's appointment, his discourse on the sage-kings, and his choice of hydraulic strategies—as well as Yongle's attitude toward water management—were closely related and directed at bolstering Yongle's legitimacy. Taking inspiration from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logy, I analyze the “Three Rivers” discourse formulated by Xia Yuanji from a political perspective. I argue that this discourse served to undergird Xia's approach to water management because it implied that Yongle was a sage-king in the mold of the Great Yu, who was of course highly admired for his benevolence toward the people. The “Three Rivers” discourse also provided a clear description of the

waterway system in the Lower Yangzi and laid out an effective way of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work done by Xia's predecessors in the Yuan dynasty. Through an analysis of Xia's approach to water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also intends to offer a reflection on current research methodology. While existing literature on water management mostly focuses on environmental changes and concrete hydraulic policy,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pay due attention to historical actors' political expectations and to the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certain discourses in order to obt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ce and consequences of a particular policy. Viewing hydraulic issues from this angle, this article maintains that water management is often more appropriately understood as an action directed at a political purpose, and not simply a response to a natural catastrophe.

Keywords: Xia Yuanji, Yongle Emperor, water management, Lower Yangzi Delta, legitimacy, Three Rivers